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南京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接受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电科技”或“上市公司”）委托，作为长电科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16 年 5 月 9 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7 年第 9 次会议审核意见之要求，本所律师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股份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并购重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产业基金股份锁定期安排

2017年3月9日，产业基金出具《承诺函》，承诺：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以标的资产认购而取得的长电科技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长电科技回购。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长电科技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的，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以标的资产认购取得的长电科技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如本公司前述关于本次交易取得的长电科技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上市后还应当遵守证券监管部门其他关于股份限售的要求。”

（二）芯电半导体股份锁定期安排

2017年3月2日，芯电半导体出具《承诺函》，承诺：

“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以标的资产认购而取得的长电科技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长电科技回购。

2、本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中认购的股份，自该股份上市之

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长电科技回购。

3、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长电科技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的，本公司本次交易取得的长电科技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如前述关于本次交易取得的长电科技股份的锁定期的承诺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上市后还应当遵守证券监管部门其他关于股份锁定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产业基金、芯电半导体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等并购重组相关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 凡 

经办律师:

阚 赢 

焦红玉 

2017年3月9日

律所